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78号

当事人：长沙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34473965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堂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花实村
新雅创业园 A1-9 栋厂房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批发；生物复合剂的生产；医药原料销售；医药辅料
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
的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
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
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
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当事人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
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2月12日前整改；2023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复查，发现该企业仍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调查核实：当事人长沙融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使用特种设备共计21台套，包括压力容器20个，压力管道1条，从2022年4月份开始投入生产至2023年11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上门检查，期间一直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于2023年12月12日前改正；2023年1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上门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引起重视，逾期未改，仍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1月27日对当事人生产场所现场检查制作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和《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0日在当事人生产场所现场制作的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情况。

证据三：2024年1月1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一份，证明当事人属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当事人恳请免于处罚诉求。

证据七：当事人整改报告和内部任免文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事实改正的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237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构成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处罚。在本案办理过程中，你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规定。综合以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20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